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605破34号

申请人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债权人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院对管理人编制确认的20笔债权共430083643元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制表日期：2021年3月22日，修订日期：2021年5月7日）记载的债权。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王志钊
审	判		黄馨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